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鼎和关联【2012】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[2007]24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

交易对手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标的
广东电网公司	25711.27	保险业务合同

二、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本公司对关联方客户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广东电网公司是我公司的股东单位。我公司坚持专业化定位，立足服务好电网保险市场，力争实现电网业务承保技术行业领先。

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本公司2012年保费收入的17%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较大的正向贡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交易公司包括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海南电网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方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蒋菲的意见全文如下：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该项关联交易根据中国保监会令2010年第3号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及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，定价合理公平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